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申请外国政府贷款提供承诺还款责任文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1994〕外贸贷发第75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以及中央各部、委申请使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经计划部门立项后,不论限上、限下项目,统一由各地经贸委(厅)和中央各部、委有关部门提出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的申请报告。各地外经贸委(厅)和中央各部、委有关部门在提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应提交部省级主管部门(计划或财政)出具的承诺还款责任文件。办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时的还款担保要求和手续,由负责转贷的金融机构具体确定。

公安部《关于做好换发居民身份证工作的通知》(公通字〔1994〕98号):1995年起,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换发10年有效期身份证高峰。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合理安排,周密部署方案。利用宣传媒介做好宣传发动工作,抓好业务培训和物质保障,提高发证率。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债管理的通知》(〔94〕外资函字第328号):境内机构对外筹借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包括出口信贷、国际融资租赁、延期付款等),必须纳入国家利用外资计划,严格按照《境内机构对外筹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规定逐笔报批。境内机构对外筹措国际商业贷款,仍应严格执行统一对外成本控制标准,鼓励信誉较好、有实力的金融机构进入国际市场。境内机构不得突破控制成本标准对外筹资,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提高筹资成本。境内机构对外所借国际商业贷款,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套换人民币使用;对外筹措短期资金,不得突破其对外短期借款余额控制指标。项目融资必须纳入我国现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范畴,严格按照现行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办理。

国家土地管理局、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4〕国土

〔法〕字第153号):改建或新设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评估,结果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初审后,由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向国家土地管理局申请确认;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向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改建或新设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其他的应选择具有A级或B级土地估价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改建或新建公司应由土地使用权持有者拟订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批权限参照评估结果的审批权限。企业可依法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企业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国家以租赁方式将土地使用权租给公司的,定期收取租金。以租凭方式使用的土地不得转让、转租、抵押。已经改建为公司的,没有进行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处置方案审批和土地变更登记的,应按本规定重新补办。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必须持公司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规定,经批准征为国有土地后,方可按本办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评估、处置和变更登记手续。改建和新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使用权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工资管理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7号):公司的劳动工资计划实行指导性管理。在坚持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本公司经济效益增长幅度和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长幅度低于本公司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的前提下,可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国有企业改建或以国有企业为主新设立的公司,其初始工资水平,由公司报劳动部门核定。公司可根据其经济效益和经营特点,实行灵活多样的内部分配形式,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工资收入。